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

發文字號：橋檢春 呂 114 偵 5220 字第

0132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兼被告陳新忠涉嫌誣告等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5220 號誣告等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兼被告已歿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之親屬可向本署紀錄科呂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呂股書記官呂玉苓，(07)6131765 轉 3437。

呂股書記官呂玉苓

